

**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**  
**家長校董選舉(2023-2024學年)**  
**提名表**

(只適用於由其他家長提名的參選人填寫)

本人謹此提名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\_\_\_\_\_先生/女士\*參加本校於2023年10月6日舉行的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**提名人資料：**

提名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提名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-----  
**參選人聲明：**

- (I)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加本校於2023年10月6日舉行的家長校董及/ 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- (II)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 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  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  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  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    - i. 學校註冊；或
    - ii.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  - iii.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  5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  6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 7.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或
  8.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 9.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  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